



切实加强财政文化建设 谋取财政事业新跨越

■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江西省财政厅厅长 胡幼桃

近年来,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践行“八项服务承诺”,打造“效率·温馨”财政机关,形成了积极向上、富有特色的财政文化,凝聚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财政事业发展的合力,为推动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。但我们也认识到,财政文化建设“没有最好、只有更好”,财政部门强化服务意识、提升机关效能还有很大的空间。我们将坚持“心系群众、财政为民”的服务理念,进一步加强财政文化建设,努力打造一支思想好、作风硬、业务精、素质高的财政干部队伍,为谋取财政事业新跨越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强化人才培养,营造努力求知、勤于思考的学习氛围。我们应坚持以人为本,把促进人才的健康成长和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放在重要位置,培养“勤于学习,善于思考,勇于实践”的复合型人才。一是勤于学习。财政部门是综合经济管理部门,财政干部不仅要掌握财政理论和业务知识,会用现代信息技术,更要熟知政治理论和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,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政治敏锐性。因此,财政系统要营造勤于学习的氛围,确立终身学习、全员学习的理念,构筑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学习培训体系,建立较为完备的学习激励机制和制度保障体系,建设学习型机关。二是善于思考。财政干部一定要深入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运行的规律,找准工作的“结合点”和“着力点”,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三是勇于实践。不管是学到的知识,还是思考出来的观点,都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,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,使广大财政

干部更好地领会坚持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质和精髓,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。

强化创业精神,营造真抓实干、求真务实的工作氛围。一是要在营造环境中抓干劲。要营造鼓励干部创事业的良好环境,使财政干部时刻保持奋发有为的蓬勃朝气、开拓创新的昂扬锐气,把心思放在工作上,把情感贴在民心上,把作风拧在求实上,把聪明才智用在事业上,把精神力量投在奉献上,干实事、求实效,真正做到以干事图立身,以贡献求进步。二是要在调查研究中抓落实。各级财政干部,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挤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,深入实际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,察民意,摸实情,认真帮助基层解决问题,把党委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三是要在明确责任中抓实效。完善目标管理体系,强化工作责任制,健全激励和监督机制,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以系统的方法研究,用工程的办法实施,以各项工作的突破推动整体工作开展。

强化公仆意识,营造快捷高效、科学规范的服务氛围。我们将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出台实施为契机,进一步推进机关政务公开,严格履行“八项服务承诺”,按照“体民情、顺民意、解民困、得民心”的要求,切实提高财政干部的理解力、公信力和执行力。一是要改进服务方式,体民情、集民智。通过财政民生热线、定点联系等形式,搭建财政部门与群众沟通的新平台和群众反映诉求的新渠道,深入体察民情,集中民智,促进各项财政工作的

落实。二是要增强服务意识,顺民意、得民心。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,简化工作环节,深化政务公开,营造优质服务氛围。三是要提高服务质量,重民生、解民困。切实把握基层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突出问题,强化调研、主动买单,积极提出改善民生、促进和谐的新举措,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。

强化廉政教育,营造廉洁自律、拒腐防变的作风氛围。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,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,着力构建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,构筑不想为、不敢为、不愿为、不能为的党风廉政建设约束机制。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廉政教育机制。严格按照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要求,经常性地开展基本理论、理想信念、从政道德、优良传统、党纪法规等教育,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,增强廉洁理财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二是要进一步规范完善管理制度。从体制、制度和源头上堵塞漏洞,预防和治理腐败。当前尤其要针对随着财政管理职能的增强、部分岗位承担责任相应加大的实际,加强和规范内部约束与管理,防止由过去分散的小问题,变成集中于财政部门的大问题。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。重点健全发现问题、纠正错误和追究责任三项机制,及时发现不廉洁的苗头,防患于未然;及时指出、提醒和告诫有关同志,纠正错误,防微杜渐;对于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,要坚决依法依纪严肃处理,努力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督制约体系。

责任编辑 常嘉